

停车遭锁,名律师炮轰交警违法

双方微博交锋 交警:比拖车更人性 陈平凡:法无此项,锁车更堵!

微博PK

@长沙律师陈平凡 V: #作为律师我想说一句:锁车是违法的。#上午到蔡锷路附近办事,看见路边有个模糊的白线框框,不确定是否能停车,停稳后特意在遮阳板上夹了一张留有我电话的卡片,万一这里不能停,交警能及时联系我,把车移开。办完事出来,发现后轮上了莫大的一把锁,交警的违章提示与罚款单赫然贴在车门上,郁闷至极!

@长沙交警官方微博回复 V: #作为律师更应该做遵纪守法的表率。#交警有权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进行处罚。交警没有采取拖移措施,也是人性化处理,以免给当事人带来更大的麻烦。当事人不在现场,为固定违法证据,交警才进行锁车。在当事人接受当面教育及处罚后,交警会进行放行处理。请以后将车停放在正规的停车场所。谢谢!

@长沙律师陈平凡 V: 谢谢@长沙交警官方微博的回答,表明了你们是负责任的!希望您能明示锁车这一行为的法律依据!谢谢!



本报10月15日讯 今天上午,长沙知名律师陈平凡因担心被锁车,停车后在车内留下自己的手机号码,但车还是被锁了。“违章停车就锁车,没有法律依据,应该予以取消”。他把自己的遭遇在长沙网和其个人新浪微博上发了出来,很快成为网络热点。下午,长沙交警的官方微博对此事作出回复:不拖车只锁车是一种更人性的执法。

停车留下手机号,还是被锁

今天上午10点左右,陈平凡开车在长沙市天心区蔡锷南路天心阁附近办事。因为担心停车位置不对,被交警处罚,他特意在汽车遮阳板上用醒目卡片留下自己的联系电话。

“万一这里不能停,给我打个电话,我两三分钟就能赶来移车。”陈平凡说。但他回来时发现车的左后轮却被锁上了,车门上卡了两张纸,落款都是天心区交警大队。陈平凡拨打了车锁上的号码,对方却告诉他,上午被锁的车要晚上7点才能有人来解锁,下午被锁的则需要等到晚上10点,提醒他晚上再来取车。

▲10月15日,长沙蔡锷南路,陈律师的车子被交警锁住。在挡风玻璃上,陈律师贴了一张联系卡,写着如需移车请致电(见右图)。见习记者 张明阳 摄

律师:“锁车”无法律依据

陈平凡表示,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中交警部门在执法过程中,依法可以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并没有“锁车”这一项。也就是说,法律并没有赋予交警锁车的权力。“针对违章停车的处罚目的是为了疏导交通,车被锁住后直接结果就是引发更大的交通堵塞。”陈平凡说。

陈平凡介绍,目前不少大城市已经普遍实行停车留号,车主在停车后,在遮阳板上留下电话,一旦车子妨碍了交通,交警可以在第一时间联系车主移车,既避免车主被罚款,又能真正起到疏导交通的作用,但这种方式在长沙却似乎行不通。

■记者 魏灿 实习生 张刘薇子 路紫琳

网友声音

锁车是否合法引热议

网友“聚长沙”:当车主主动留下联系电话时,交警部门是否可以人性化联系车主,先警告再罚款吗?

网友“孙浩森”:关注中!! 交管部门不能以罚款为目的!!

网友“后樂園ss”:正因为车主考虑到了可能会影响到他人会选择主动留下了联系方式,在能及时联系到车主的情况下应该是可以避免锁车的。

长沙网网友“与你同行”:在长沙对乱停车的要严肃处理,重罚才有可能根治交通堵塞的问题,罚少了根本没用,锁车最好锁两天。

陈平凡其人

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董事、高伙,湘潭大学兼职教授,致公党湖南省委法工委秘书长,湖南省财税法学会副会长,长沙律协涉外专委会主任。

互动

锁车还是不锁车好

当车主留下号码时,交警是否应该在锁车或拖车前通知车主自行移车?欢迎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731-84326110或登录长沙网(<http://cs.voc.com.cn>)也可以@三湘都市报的新浪和腾讯官方微博来说说吧!

無上妙品

酒鬼酒

酒鬼酒运营中心
销售部电话: 0731-88183799 88186029
市场部电话: 0731-88186055
地址: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4F